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内控委员会 2014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内控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和召开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履行职责。现将 201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鉴于杨汉刚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内控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黄智先生为内控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二、内控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内控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内控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续聘 201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内控委员会 2014 年年度履职情况

(一) 评估外审机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内控委员会对众环海华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认为众环海华与公司业务独立,按规定严格执行了内控审计程序,在内控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内控委员会审核通过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二) 监督、协调内控审计工作

内控委员会积极协调经营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与众环海华沟通,配合众环海华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内控委员会对众环海华编制的 2013 年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检查了内控审计的流程执行情况及审计底稿,认为众环海华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控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指导、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控委员会指导并督促日常办事机构内控工作小组按计划实施内部控制工作，编制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了风险管理。内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内控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内控委员会在2014年开展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对外部内控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估，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内控委员会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继续监督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实施、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措施的实施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估和优化等工作，保证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内控委员会成员：黄智、马传刚、彭晓璐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